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IKANKUL SOMSAK (泰國籍、中文譯名：松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IKANKUL SOMSAK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NIKANKUL SOMSAK (泰國籍、中文譯名：松沙)自民國114年2月11日13時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飲用啤酒2罐，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自桃園市觀音區某友人住處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000號停車場，因未依規定使用燈光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1時32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IKANKUL SOMSAK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42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9頁、第3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有相當證據可佐，且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1 罪科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
04 推動係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而言，其能產生之動能通
05 常大於以人力或其他動物力之交通工具，若發生碰撞，容易
06 造成極大之破壞，故立法者以法律規定於人體內酒精濃度達
07 一定量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維護大眾安全。查本
08 案被告NIKANKUL SOMSAK所騎乘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其推動
09 有電力輔助之作用，自屬「動力交通工具」無訛。是核被告
10 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1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在注意能
13 力降低之情形下，仍無視於自己與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
14 體及財產安全，為圖一時方便，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
15 路，罔顧公眾交通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16 承犯行，尚非全無悔意，且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並兼衡本案
17 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酒測濃度數值、酒後駕駛所經過之時
18 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危險態樣，復參以被告本案
19 係初為酒駕犯行，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
20 錄表），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21 況（見速偵字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次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24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
25 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
26 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27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
28 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
29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30 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
31 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

01 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
02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3 第53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
04 因工作來臺而合法居留在我國，此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外國
05 人居留資料查詢附卷可參（見速偵字卷第23頁、壟交簡字卷
06 第13頁），其雖因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然被告並無因
07 刑事犯罪經我國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
08 紀錄表），素行尚可，此次顯係因一時失慮而偶罹刑典，又
09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
10 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尚乏證據證明被
11 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參以本案犯罪情節
12 及所生危害均非重大，是本院審酌上情，認無論知於刑之執
13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8 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陳渝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